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TM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批准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批准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三A —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16
附錄三B — 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主要條款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獎勵」	根據該計劃所載配對比率及規定於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買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為遵守加利福尼亞州證券法所採納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配對股份計劃的子計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採納）；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符合該計劃所載標準之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投資股份」	參與者於每月投資期憑其所作供款而購買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參與者」	選擇參與該計劃且尚未撤出參與的僱員（或其個人代表）；
「該計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配對股份計劃（可能經不時修訂）；
「計劃管理人」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以管理該計劃的任何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百分比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出井伸之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馬雪征女士

楊致遠先生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批准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另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和。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該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出認購權利或轉換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資料。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提呈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提呈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授予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其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08,654,724股股份。倘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21,730,944股股份，約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0%。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然而，考慮到市場形勢和瞬息萬變的情況，董事認為，獲取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需要時恰當地提供籌集資金的彈性，並允許本公司能於交易中迅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以滿足本公司戰略需要及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至最大。

股份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馬雪征女士及楊致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守則條文，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因素。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William O. Grab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馬雪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William O. Grabe先生及馬雪征女士均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九年，故此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馬雪征女士及楊致遠先生，尤其已出任董事超過九年的William O. Grabe先生及馬雪征女士）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5. 股東批准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公司守則第25102(o)條 (Section 25102(o) of the 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 批准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為豁免遵照加利福尼亞州相關公司及證券法項下的資格規定向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合資格僱員進行補償發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規定，股東須於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生效日期後12個月內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管制法規第10項第260.140.142條(Section 260.140.142 of Title 10 of the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批准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因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競爭力及盡量減少其在於加利福尼亞州招募及挽留主要僱員的能力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參與者已根據該計劃購買合共64,628股投資股份，而涉及合共16,157股股份的獎勵已根據該計劃向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參與者授出。該等獎勵受限於該計劃載列的歸屬條件。倘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將會被註銷及成為無效，而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以投資股份的形式）將會被本公司廢除。然而，由於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參與者，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以外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已購買的投資股份，及根據該計劃向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以外的參與者授出的尚未行使及未來獎勵，在各情況下，均不會受影響。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四十八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批准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以致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獲批准。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1,108,654,724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數為1,110,865,472股股份，約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在交易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4.960	4.490
七月	5.400	4.500
八月	5.630	5.010
九月	5.540	5.080
十月	5.340	4.940
十一月	5.020	4.590
十二月	4.880	4.59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5.210	4.690
二月	5.270	4.610
三月	5.220	4.610
四月	5.400	4.87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10	4.770

7. 權益的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權力。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別為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南明有限公司及眾傑有限公司，合共持有3,496,556,041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31.47%。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34.97%。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出井伸之先生，七十九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井先生現為一家行政諮詢公司Quantum Leaps Corporation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前，出井先生在十多年間於Sony Corporation（索尼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曾先後擔任多個重要領導職位，包括任職董事長兼集團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彼曾出任索尼諮詢委員會主席。

出井先生現為FreeBit Co., Ltd.及Monex Group, Inc.（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Stripe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會成員。出井先生現亦為National Conference on Fostering Beautiful Forests in Japan（日本培育美麗的森林全國會議）之主席。出井先生持有東京早稻田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出井先生曾就任於Nestlé S.A.（雀巢公司）、Electrolux（伊萊克斯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通用汽車公司）、Accenture plc（埃森哲公司）及Baidu, Inc.（百度公司）的董事會，並曾擔任多個其他諮詢職位，包括日本銀行顧問、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副主席及信息產業戰略規劃委員會（日本內閣府諮詢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出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出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出井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出井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出井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出井先生收取按其自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按比例計算之年度董事袍金92,5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出井先生於本公司364,147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313,6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出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2. **William O. Grabe**先生，七十九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rab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Gartn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Covisint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上市) 及QTS Realty Trust,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曾擔任 Compuware Corporation 的獨立董事。Grabe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顧問董事。彼曾出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已加入General Atlantic Group。在此之前，Grabe先生為IBM的企業副總裁及主管。除上文所披露外，Grab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外，Grab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Grabe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Grabe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Grabe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rabe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27,5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Grabe先生於本公司2,780,873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729,60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及公司權益。除上文所述外，Grabe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3. 馬雪征女士，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七年成為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在成為非執行董事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不同時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馬女士現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繼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辭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職務。此外，彼為Unilever N.V.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泛歐交易所上市) 及Unilever PLC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馬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重大權益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馬女士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馬女士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馬女士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女士收取董事袍金112,5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女士於本公司13,077,965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185,83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及信託權益。除上文所述外，馬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4. 楊致遠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員。彼持有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電機工程系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擔任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信託董事會成員。

楊先生共同創辦了雅虎公司(Yahoo! Inc.) (納斯達克上市)，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彼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亦為雅虎公司(Yahoo! Inc.)的董事會成員。於此期間，楊先生專注於雅虎的企業戰略及的長遠發展。楊先生亦協助雅虎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國際合資企業和招攬主要人才。

楊先生由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亦曾擔任雅虎! 日本公司(Yahoo! Japan Corporation)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思科系統公司(Cisco Systems, Inc.) (納斯達克上市) 的董事。楊先生現為Workday Inc.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楊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楊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收取董事袍金92,5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於本公司149,951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744,8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楊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連同將由參與者於登記後將予訂立的協議所衍生的額外背景資料及該計劃的運作指引。

(A)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購買股份的便捷方式及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以招攬並保留最優秀的人才、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的利益掛鉤。

(B) 基本情況概述

參與者可於特定投資期間透過扣減薪酬的供款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又稱「投資股份」）。參與者亦將獲授獎勵，以參與者購買的每四股投資股份獲取一股自由搭配股份。

獎勵受下文所述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於歸屬期間，參與者將就投資股份擁有投票權及獲得實際股息的權利。獎勵授出後惟獎勵歸屬前，參與者並無就股份擁有投票權及獲得股息的權利。

(C) 資格

酬金組別為1至10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即行政人員職別以下僱員）有資格參與該計劃。為登記，合資格僱員須於登記期間接獲以郵件發出的線上邀請以作出選擇。此外，合資格僱員須為本公司workday數據庫（擁有郵箱地址及互聯網接入點）所載在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酬金組別為11或更高（即所有行政人員組別）的僱員、董事、合資企業僱傭的僱員或停薪留職僱員。

(D) 期限

該計劃並無設定期限但計劃管理人或會隨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

(E) 股份供款及購買

供款將於每月的投資期間通過從參與者於該月的薪酬中進行工資扣款作出。本公司將代表參與者於作出工資扣款的工資結算期的下一個月購買股份。所購買投資股份的數目將相當於參與者上一個月的供款總額除以收購日的股份價格。

(F) 注資及購買限額

為合資格購買投資股份，參與者每年須至少注資1,500港元。該計劃項下的年度最大購買限額取決於參與者的薪酬區間水平，最高為45,000港元。

(G) 歸屬

獎勵通常在兩年期過後授出，惟參與者在兩年期屆滿之日須仍為合資格僱員。然而，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內出售或轉讓其任何投資股份，所售出投資股份對應部份的獎勵將予沒收，這一點不同於參與者身故後投資股份轉讓的情況。

(H) 僱傭終止

參與者終止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參與者將保有其於僱傭終止當日所持有的投資股份及就任何該等投資股份賺得的任何再投資股息股份。

(I)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調整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補充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參與者而設的該計劃，並應與該計劃一併閱讀。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相同，而以下為僅適用於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額外主要條款：

(A) 期限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條款可予發行的股份必須於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內發行。

(B) 股份數目的限制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條款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合共最高數目限於50,000,000股股份，並須遵守該計劃的任何限制或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調整條款。

(C) 股本變動

倘發生股份分拆、併股、以股代息、資本重整、合併、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分派，且本公司並未收取股份代價或有關股份的代價，則尚未授出獎勵涵蓋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包括：
 - (a) 重選出井伸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William O. Grabe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馬雪征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楊致遠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至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總股份數目，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

(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而授出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制定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一般性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和增加，相等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
- (8) 「**動議**批准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公司守則第25102(o)條 (Section 25102(o) of the 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 為遵守加利福尼亞州證券法所採納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配對股份計劃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配對股份計劃的子計劃 (分別註有「A」及「B」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所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予接納），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四十八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六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ii) 為確定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以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譯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